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 002736 编号: 2020-0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9日(周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全部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3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限售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

持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 会务联系人:赫凤英、蔡妮芳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guosen.com.cn / caini@guosen.com.cn

7. 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工作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36。

2. 投票简称:“国信证券”。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账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示输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限售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打“√”。

2. 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 002736 编号: 2020-0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64,000万股(含164,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其中深投控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3.53%;云南合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6.77%;华润信托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公司与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已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与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分别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764,9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进行股权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监管机构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投控持有公司33.5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投控100.00%的股份,为深投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投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3	5,561
负债总额	3,828	3,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5	2,33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98	718
净利润	127	160

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合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2	1,958
负债总额	1,101	1,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	804

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法定代表人:刘小鹏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为投资类信托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

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因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

华润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	239
负债总额	37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	203

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发生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

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采取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市场询价方式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方式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发行对象: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认购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1.1条修订为“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

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

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本协议构成发行(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认购协议》有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补充协议未约定进行修改的事项或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均按照《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3.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如《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深投控、云南合和及华润信托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支付能力,支付认购款项的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A股再融资为目的,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签署补充协议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公司与深投控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4. 公司与云南合和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5. 公司与华润信托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